

## 本局改制後員工權益之影響

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現任佐級以上人員經各人事單位依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」試算後，有**51%**人員敘薪較轉任前**高**，**8%**人員敘薪與轉任前**相同**，惟因受職務列等或相當年資始能提敘之限制，有**41%**之資深人員敘薪將較轉任前**低**，本局暨所屬機關資位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前後薪（俸）點及薪資分析統計如下：

分析 資位	轉任後俸 點 <b>高</b> 於資 位制薪點	轉任後俸 點 <b>低</b> 於資 位制薪點	轉任後俸 點 <b>同</b> 於資 位制薪點	轉任後薪 資 <b>高</b> 於資 位制薪額	轉任後薪 資 <b>低</b> 於資 位制薪額	合計
長 級	1	0	0	1	0	1
副長級	59	48	31	86	51	137
高員級	684	272	109	613	437	1050
員 級	598	210	59	563	301	864
佐 級	4	538	2	1	539	540
合 計	1346	1068	201	1264	1328	2592
百分比	51%	41%	8%	49%	51%	100%

二、本局改制後因待遇類型由原適用之「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」改為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，95%簡薦委人員（總局原新工工程處人員、西濱北南派用人員、人事、政風、會計及管制站人員）待遇將減少。

敘 薪	資位制待遇	簡薦委制待遇
委任第五職等 520 俸點	59,955 元	51,740 元
薦任第七職等 590 俸點	63,245 元	58,985 元
薦任第八職等 630 俸點	67,065 元	64,480 元
薦任第九職等 710 俸點	73,790 元	70,675 元
簡任第十職等 780 俸點	79,330 元	79,270 元

三、改制後待遇減少人員雖可以補足待遇差額方式補救，惟此差額究非本俸，日後核計退休時均不予併計，必然影響退休人員切身之權益。